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全省统计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2024 年度全省统计科研课题申报工作将于近期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级别

市厅 B。

二、研究指南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深入研究探索统计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领域、重大问题中的实践应用，发挥统计科研在监测评价、研判预判、支撑决策等方面的作用，以更加科学的统计制度方法、更加准确及时的统计数据，为推动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务实有效的统计支撑。具体参见《2024 年度课题研究指南》（附件 1）

三、申报条件

课题负责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。不具备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，需为所在单位的统计工作负责人，或由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。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 1 项课题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；同一人员作为课题

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2 项课题的申报。有未结山东省统计科研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课题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（一）课题立项按照质量第一、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原则，山东省统计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课题。立项结果在山东省统计局网站公布。

（二）立项课题负责人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。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并评出等次。

（三）对通过结项鉴定的统计系统外课题，根据研究成果的评审等次，给予经费资助。

（四）为推动课题研究多出高水平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精品成果，鼓励全省统计系统与部门、高校、科研机构之间加强纵横联动和内外协作，联合开展研究攻关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申报期限

课题申报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3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课题申请人填写《山东省统计科研课题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《论证活页》（附件 3）。为确保立项评审的公平公正性，《论证活页》不得出现申请人及成员相关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

申报人将申报材料纸质版 3 份以及申报课题汇总表（附件 4）报送至科研处，同时将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件，文件夹命名格式为“申报单位+申请人姓名+课题名称”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娜；联系电话：8109314；电子邮箱：
shanwaikyc@swut.edu.cn；报送地址：学综楼 223。

- 附件：
1. 2024 年度课题研究指南
 2. 山东省统计科研课题申报
 3. 论证活页
 4. 申报课题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4 年 5 月 7 日